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韩海鸥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李俊修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了会议。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的报告》，审阅了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审阅了公司会计报表和相关材料，并同意以此数据为依据编制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听取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款项的议案》。

6、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评价，通过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方面，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商议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小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审小组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议案，有效的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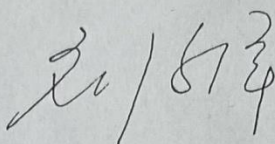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增强决策能力和专业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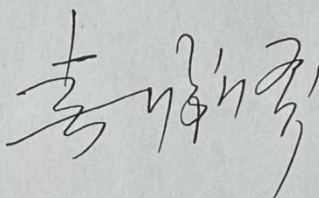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

刘永泽



李俊修



韩海鸥

